|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ADM 26** | **文件 C22/73-C** |
| **2022年3月5日** |
| **原文：中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案 |
| **关于进一步改进国际电联远程参会方式的建议** |

|  |
| --- |
| 概述本文件介绍中国对进一步改进国际电联远程参会方式的输入意见。需采取的行动中国就进一步改进国际电联远程参会方式提出输入意见，以供理事会讨论和考虑。\_\_\_\_\_\_\_\_\_\_\_\_\_\_参考文献[C22/65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2-CL-C-0065/en)；[CWG-FHR-15/19](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9/en)；[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DEC-005-C.pdf)、[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67-C.pdf)和[第213号决议（2018年，迪拜）](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213-C.pdf) |

1. **背景**

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受限的国际旅行对国际电联工作及成员国参会方式产生重要影响，远程参会成为各成员国参会的重要方式。

早在疫情爆发前，国际电联已经认识到“以电子方式参与会议已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显著益处”，全权代表大会制定了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应进一步研究远程与会对现行议事规则的影响。”与此同时，远程参会的议事方式也给国际电联和成员国的工作带来一些困难和挑战，例如各个区域之间的时差，网络连接不稳定或部分成员国存在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限制，远程参会人员与现场参会人员在参会程序和效力方面存在不同等。

中方认为，培训、研究组会议等非决策性的会议可以通过远程参会的方式举行，这既有利于压缩国际差旅费用，为国际电联节省更多开支，又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但对于部分条约制定类会议而言，必须由成员国线下与会，才能够确保决策时公平有效的。

1. **建议**

考虑到远程参会方式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的显著益处和挑战，中国认为国际电联有必要建立完善远程参会的程序、指南和相关规则，同时利用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条约制定会议和理事会等高级别会议。具体建议包括：

* 明确国际电联远程参会和线下会议的范围和清单；
* 研究制定远程参与国际电联重要会议的指导原则，尤其是混合会议和决策流程，并请ITU-R、ITU-T、ITU-D参与相关工作；
* 对于远程参会方式节省出的与会补贴，建议考虑将该部分费用用来支持线下举行的条约制定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等高级别会议，并确定获得与会补贴的会议清单和成员国名单；
* 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积极利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丰富参会方式、提升参会效果，确保远程会议和活动顺利开展。

\_\_\_\_\_\_\_\_\_\_\_\_\_\_